

凤翔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凤翔区统计局

凤翔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040个，从业人员2639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2倍和1.44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3.4%，零售业占56.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0%，零售业占37.0%（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040	26390
批发业	886	1663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28	660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39	615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	4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	1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4	57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0	127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	312
贸易经纪与代理	3	133
其他批发业	44	980
零售业	1154	9752
综合零售	142	13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37	351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3	5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8	3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8	106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8	49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7	46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71	128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0	69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1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40	26390
内资企业	2037	2632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24
外商投资企业	2	43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5680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0%；负债合计 62957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8 倍。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345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9 倍。（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56801	629576	1803455
批发业	1070750	578760	15374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7913	5496	1849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40460	563159	12127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278	273	1309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052	74	346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4668	3896	146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0833	5130	6335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063	321	107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60	21	3420
其他批发业	24623	390	30958
零售业	286051	50816	266002
综合零售	42101	9048	445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9525	8275	7030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041	1468	137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624	1586	870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609	1692	2328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713	3513	1248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4403	2822	141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0672	6835	3048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363	15577	4828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17 个，从业人员 26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和 96.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7	2630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74	1721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3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3	802
邮政业	6	7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7	2630
内资企业	115	26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	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5675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9 倍；负债合计 80658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5 倍。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68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94 倍（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56754	806580	113689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293986	785105	83413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049	427	198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2737	20596	25198
邮政业	4982	452	309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凤翔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人员 149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和 14.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3.8%，餐饮业占 76.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0.9%，餐饮业占 59.1%（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499
住宿业	25	613
旅游饭店	6	425
一般旅馆	18	185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1	3
餐饮业	80	886
正餐服务	71	793
快餐服务	1	12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13
其他餐饮业	6	6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合 计	105	1507
内资企业	105	150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5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负债合计 1785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3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8.7%。（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7594	17851	20233
住宿业	23230	13618	7923
旅游饭店	17556	13357	5385
一般旅馆	5630	261	2495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44	0.00	43
餐饮业	14364	4233	12310
正餐服务	13732	4212	11330
快餐服务	96	0	88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	1	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1	0	144
其他餐饮业	503	20	74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42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 倍和 3.95 倍（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	42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	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	17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23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	421
内资企业	61	42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7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负债合计 66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 倍。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1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1.87 倍（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974	668	3241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000	0	129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60	438	106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4	230	20440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179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	179
货币金融服务	3	76
资本市场服务	0	0
保险业	0	103
其他金融业	0	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保险行业从业人员为分劈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3887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52 万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38873	19952
货币金融服务	1238873	19952
资本市场服务	0	0
保险业	0	0
其他金融业	0	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1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3.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1.3%，物业管理企业 5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 20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5%和 1.0 倍。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5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25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物业管理企业 684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2.5%和 131.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2	115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	325
物业管理	51	684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	8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	58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房地
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2	1155
内资企业	112	1155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02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 倍。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75088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8102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18622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 倍、22.3%和 12.22 倍。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528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5 倍。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3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97 倍（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20211	245281	1039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5088	224811	94075
物业管理	8102	2794	695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622	5469	97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399	12207	1927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83 个，从业人员 34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 倍和 2.12 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9.7%，商务服务业占 80.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2.9%，商务服务业占 77.1%（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3	3403
租赁业	95	780
商务服务业	388	262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7%（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3	3403
内资企业	477	335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6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62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 倍。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532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094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2 倍和 1.01 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644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 倍。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0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50 倍（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5626	36442	92102
租赁业	18532	1995	17498

商务服务业	97094	34447	74604
-------	-------	-------	-------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